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4〕3949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IC卡 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问题的复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《关于商请明确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收取问题的函》  
（粤交运函〔2014〕116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IC卡道路运输电子  
证件工本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8〕840号）规定的“对出  
租车和城市公共汽车不收费”包括经营车辆及从业人员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监察厅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、财  
政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。